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856號

原　　告　予所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長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殷朔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億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楚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2日上午9時40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兩造應於110年11月5日前，就原告主張疫情酌減租金部分，被告是否仍得依約請求全數租金而為強制執行之爭點，先進狀表示法律意見，原告並應提出主張疫情應予減租之相關事證資料。兩造繕本均應自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